

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公 告

征求意见公告 202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共同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二、征收土地范围

五龙口镇北官庄村、东延寨村、董庄村、河头村、化村、延村、马村、任寨村、尚庄后村、尚庄前村、王寨村、五龙头村、西坡村、西窑头村、西正村、辛庄村、体昌村、五龙口镇农民集体、梨林镇蓬薛新村、南程村

二、征收土地规划

拟征收五龙口镇北官庄村集体土地3.4503公顷、东延寨村集体土地4.2245公顷、董庄村集体土地1.9461公顷、河头村集体土地9.4760公顷、化村集体土地0.0483公顷、延村集体土地4.8879公顷、马村集体土地3.9888公顷、任寨村集体土地0.1475公顷、尚庄后村集体土地1.4940公顷、尚庄村集体土地8.5324公顷、王寨村集体土地1.1373公顷、五龙头村集体土地8.2772公顷、西坡村集体土地0.1454公顷、西窑头村集体土地2.2040公顷、西正村集体土地29.5563公顷、辛庄村集体土地4.1037公顷、体昌村集体土地1.5947公顷、五龙口镇农民集体土地0.0217公顷，拟征收梨林镇蓬薛新村集体土地0.0106公顷、南程村集体土地0.8508公顷，共计土地面积86.0975公顷。

三、征收目的

交通运输用地

四、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安罗长才

1. 家庭方式：2. 社会保障安置：3. 农业安置：4. 就业安置

二、社會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险。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七
七

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当事人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实施。

時社公告

2021年5月14日

其刑事责任。

举报电话：0391-5500637 0391-663327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 关于依法收缴非法 严厉打击涉枪涉爆等违

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收缴非法枪支、弹药、爆炸物品、仿真枪、弩等物品，依法严惩涉枪涉爆犯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严禁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持有、私藏枪支、弹药；严禁非法使用、私藏爆炸支、弹药、爆炸物品、弩；严禁非法携带枪支、弹共交通工具；严禁通过互联网等渠道违法违规制作爆炸物品、弩的信息；严禁制造、销售仿真枪。

二、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必须立即停止违法
药、爆炸物品、仿真枪、弩上交当地公安机关。

三、凡在本通告公布之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构成犯罪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于处罚。逾期不投案自首、不交待违法犯罪事实的，依法从重处罚。

四、犯罪人员有检举、揭发他人涉枪涉爆涉弩等违法犯罪行为，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涉枪涉爆涉弩等违法犯罪案件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五、凡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弩被抢、被盗、丢失、不及时报告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伪造枪、弩、爆炸物品或者疑似爆炸物品的，

六、鼓励、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涉枪犯罪活动、提供违法犯罪活动线索，动员、规劝首犯。凡举报有功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公安机关对窝藏、包庇涉枪涉爆涉弩等违法犯罪分子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威胁、报复举报人、控告

七、严禁使用枪支、弹药、爆炸物品、仿真造企业不得生产、销售外形、颜色与制式枪支相耳/平方厘米的玩具枪。广大人民群众在购买玩具买无生产)家、无许可证号、无产品标志、米枪、水弹枪和仿真手雷、炸弹等易造成危害的

八、本通告所称枪支包括：军用枪、猎枪、枪、火药枪等各类制式枪支、非制式枪支及枪支制式、非制式弹丸；弩是指以机械外力助推箭的导火索、导爆索、震源弹、黑火药、烟火药、干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品。